

骨折患者衛教指導

骨折是骨頭超過其可以承受的壓力，造成骨的連續性受到破壞，產生斷裂情形，如車禍、跌倒等情況皆可能造成骨折。治療方式有牽引法及復位法，復位法分為閉鎖性及開放性，閉鎖性為醫師利用手力的牽引復位，並且以石膏或外固定器給予固定；開放性則以手術切開，利用金屬的內固定器維持骨頭的排列。

一、骨折病人應注意的事項有：

1. 於受傷或手術後一周內應維持患肢的抬高，以利血液循環，防止腫脹；若有腫痛之現象可用冰敷以減輕不適。若有重接血管或血液循環不良或阻塞性疾病者之患肢應平放於床面上。
2. 患肢應進行肌肉主動收縮運動，依體能狀況與醫師商談每小時進行約十分鐘的收縮運動，以免關節僵硬。
3. 當患肢以石膏固定時，若感覺患肢處及末梢肢體有麻木、緊縮、異常疼痛、壓迫、冰冷、膚色改變及石膏鬆脫或斷裂時，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
4. 患肢傷口若出現發紅、腫脹、分泌物及發燒時，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切勿自行敷藥。
5. 攝取含高蛋白、鈣質及維生素之食物以助痊癒。
6. 出院後仍需要注意活動上的限制，若是打石膏固定患肢，須注意不可以讓石膏負重。
7. 出院後需定期返院骨科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參考資料

劉雪娥總校訂(2016)．成人內外科護理下冊（七版）．台北：華杏

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請洽諮詢電話：05-2756000 轉 10 病房分機 8901、8902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

2021 年 10 月校閱